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3)苏 0506 破 52 号

:

2023 年 8 月 4 日, 本院根据苏州南久和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申请, 裁定受理苏州易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并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易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你单位应在 2023 年 9 月 10 日前, 向苏州易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(通信地址: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19 楼; 邮编: 21500; 联系人: 许时琿、杨云芳; 联系电话: 18205278525、15051638227) 申报债权,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 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, 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, 不再对你(或你单位) 补充分配, 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, 由你(或你单位) 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, 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(具体召开形式另行通知)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

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债权人是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

